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被委托单位：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头陂涌（沙亭段）绿道工程报建要求，现该工程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此项目的招标工作。希贵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等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本次招标事宜，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为我司选择合适的单位。

特此委托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3日

